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2〕139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资金的函

区就业服务中心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预拨2022年度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2〕372号）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2022年度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120万元，并按照市财函〔2019〕1908号文件精神会同区人社局商定，其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111万元，该资金专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方面支出。奖补资金9万元。年终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”。

请你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。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按照绩效目标要求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如期实现。

